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尚未开始交易，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和绑定，以及部分回购资金的准备。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